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644號

上　訴　人　陳少庭（原名：陳珮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博聖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淑惠

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郡益精品當舖(下稱系爭當舖)之會計，結識從事系爭當舖對外放貸業務之上訴人。上訴人自民國107年4月起至111年7月間陸續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各筆借款時間、借款金額及交付方式，詳如附表所示，均未約定還款期限），伊以交付現金或存入上訴人在系爭當舖之資保金帳戶以為交付。伊以民事起訴狀繕本催告上訴人清償系爭款項，業於114年4月22日送達上訴人，惟上訴人迄今仍未清償。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5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內容及被上訴人自行記載之記事本內容，並無「借貸」、「借款」等相類字句，無法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意思合致，或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款項予伊。系爭款項均係被上訴人借用伊之名義進行

投資，並非兩造間之借款。被上訴人任職當舖多年，豈容伊未簽立借據、本票以為擔保，可見兩造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為其勝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給付25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即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查兩造均任職系爭當舖，被上訴人擔任會計，上訴人係對外放貸之業務人員，陳證1號(原審卷第121至330頁)為兩造間於借款前後期間之完整LINE訊息內容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6號卷、下稱桃園地院卷、第7頁，原審卷第81頁，本院卷第82頁)，堪認為真實。

五、本院之判斷：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借貸系爭款項，其如數交付予上訴人，惟上訴人經其催告而拒不清償等情，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要旨析述如下：

㈠被上訴人確有交付系爭款項與上訴人：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依證據認定當事人所爭執之待證事實，此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而推認待證事實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參照）。

2.被上訴人主張業已如數交付系爭款項予上訴人，上訴人則否認前情。查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4日下午4時10分許傳送訊息：「小胖威，你知道，我在你那資金多少冂？」，上訴人回覆：「好像一百多，我忘記多少」，被上訴人傳送「....」予上訴人，上訴人回覆：「怎麼了」，被上訴人傳送訊息：「150啦」、「我在看我的明細」，上訴人回

覆：「了解」、「哈哈」、「我忘記了」，被上訴人傳送如附件所示之圖片及「你別嚇我....」予上訴人，上訴人回覆：「我想說你有紀錄」、「我就沒有記」，被上訴人傳送訊息：「這是我私人紀錄，但還是要跟你確定」予上訴人，上訴人回覆「收到」的貼圖，有兩造往來訊息及訊息截圖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72至173頁、桃園地院卷第13頁），足徵上訴人於111年3月4日接獲被上訴人查證其在上訴人處之資金數額時，並未否認曾自被上訴人受領如附件所示之總額150萬元之款項。次查，被上訴人復於111年7月27日下午3時14分至19分，與上訴人通話14秒、9秒及31秒之後，於下午3時34分於記事本當中之如附件所示之圖片下方新增「111.07/27＄0000000 共＄0000000」（原審卷第200頁、桃園地院卷第11頁），兩造於翌日（即111年7月28日）復持續相互傳送訊息，上訴人均無就被上訴人新增之記事本內容有所詢問或提出質疑（原審卷第200至201頁），益徵上訴人已知悉被上訴人更新其在上訴人處之資金數額共為250萬元，並就此事未有質疑或否認之舉。再者，兩造及證人即系爭當舖店長曹文豪於113年11月1日詢問上訴人：「先撇開公司！那淑惠（按即被上訴人）那邊的你要怎麼弄？」，上訴人稱：「我會先把公司這弄好，我有跟她（按即被上訴人）講過，她的我會還她。」、「我知道我欠她，只是現在這個時間又簽這些文件，然後我就會覺得...，我不是說不還給她。」，曹文豪詢問：「我們先跟你溝通呀！她（按即被上訴人）在妳那邊250嘛」，上訴人：「嗯」，有對話錄音暨譯文在卷可參（桃園地院卷第15、17頁），並經原審當庭勘驗前開譯文內容與錄音檔案相符（原審卷第40頁），可見上訴人於113年11月1日仍未否認被上訴人在上訴人處之資金有250萬元。

3.是綜觀前情，上訴人於111年3月4日未否認其曾自被上訴人受領如附件所示之總額150萬元之款項，於111年7月27

日無質疑或否認被上訴人在其處之資金數額共為250萬元，於113年11月1日復未否認被上訴人在其處之資金為250萬元。參以上訴人從事當舖放款收款事宜多年，慣常經手金錢事宜之閱歷而言，倘其並無自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於前開歷時兩年餘之期間，不至於均無否認其受領系爭款項之舉。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其如數交付系爭款項予上訴人，應堪採信。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未提出各筆資金之金流，並無舉證交付系爭款項予上訴人云云，惟綜觀前諸間接事實，得以推認被上訴人確有交付系爭款項予上訴人，業如前述，上訴人未提出反證，僅空言抗辯前情，難認有據。

㈡被上訴人並未舉證系爭款項係本於兩造消費借貸合意而交付，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並無理由：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

2.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款項是本於兩造借貸意思合致而交付乙節，為上訴人否認。查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4日下午4時10分之後所傳送予上訴人之數則訊息與如附件所示之圖片（原審卷第172至173頁、桃園地院卷第13頁），以及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27日下午3時34分許，在如附件所示之圖片下方加註「111.07/27＄0000000 共＄0000000」（原審

卷第200頁、桃園地院卷第11頁），均無借款、借貸等相類文字，故前開訊息內容、如附件所示之圖片及圖片下方之加註文字等，均不足以證明系爭款項係被上訴人本於兩造間借貸意思合致而交付予上訴人。又上訴人雖於113年6月5日傳送訊息：「我本來想說都先不說我在幹嘛，可是我覺得我還是應該跟妳說一下，畢竟你還有資金在我這邊，我也害怕你擔心我目前狀況，你後續問題，我今天會找建明，和晚點跟豪哥約一下，晚上打一通電話給你，跟你聊一下。」予被上訴人（原審卷第69頁），惟該訊息內容並無提及系爭款項為借款。又兩造日常習慣傳送訊息相互聯繫，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兩造往來LINE訊息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21至330頁）。而系爭款項之交付期間橫跨4年餘，各筆款項間隔期間約6月至1年6月不等，可見系爭款項非屬按期交付之帳務。然兩造於附表編號4、5所示款項之借款日期之前，均無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商議借款，或被上訴人允借款項之訊息內容（原審卷第129頁、第200頁），被上訴人復無提出足以證明兩造就附表所示編號1至3所示款項達成借貸意思合致之往來訊息或其他證據，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款項係本於兩造消費借貸合意而交付云云，難認有據。

3.另證人曹文豪於原審證述：因上訴人離職，被上訴人請求其協商還款250萬元而知道兩造有借款之事。其僅知道兩造有2筆金錢往來的情況，其中一筆是60餘萬元，但其不知入資60餘萬至上訴人資保帳戶之款項來源。另外，其有看過被上訴人將100萬元現金放在會計室桌上，被上訴人並向其表示是要借給上訴人拿去還給訴外人王建明，但上訴人並無向其告知該筆100萬元屬於借款，其亦無向上訴人求證該筆100萬元是否為借款，但其於1個月後有向王建明確認上訴人有償還100萬元等語（原審卷第352至354頁）。可見曹文豪係於被上訴人請求代為協商兩造還款之際始獲悉借款之事，亦係受被上訴人告知兩造間有100萬

元借款，曹文豪並未於附表所示各筆款項借貸之時親自見聞兩造達成消費借貸合意，亦不曾一併向兩造確認被上訴人係本於借貸合意而交付款項予上訴人，是曹文豪於原審所為之證言，尚難以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具有消費借貸之合意。

4.從而，兩造之間的往來訊息、曹文豪所為之證言內容等，尚不足以證明系爭款項係被上訴人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合意而交付，被上訴人復無提出其他事證證明系爭款項係本於借貸合意而交付，其主張系爭款項屬於兩造間之借款，自不可取。是縱然被上訴人確實交付系爭款項予上訴人，惟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被上訴人既未證明系爭款項係本於消費借貸合意而交付，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予以返還，難認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5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250萬元本息，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莊佩穎

法　官　何若薇

附表（被上訴人主張交付金錢之日期、金額及方式，本院卷第11

0至111頁、第140至141頁）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新臺幣）	借款交付方式
1	107年4月3日	25萬元	現有現金25萬元交付上訴人
2	108年10月24日	10萬元	自系爭當舖抽退保證金10萬元，現金交付予上訴人
3	109年7月31日	65萬元	自系爭當舖抽退保證金65萬元，存入上訴人在系爭當舖的資保金帳戶。
4	110年5月1日	50萬元	現有現金50萬元交付上訴人
5	111年7月27日	100萬元	自被上訴人台新銀行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交付上訴人
合計		250萬元	

附件：

日期	戶名	本
107.04/03	姵	250,000
108.10/24	姵	100,000
109.07/31	姵	650,000
110.05/01	姵	500,00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淑昀